



年報 2012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煒強先生

授權代表

劉建漢先生
陳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詠雯女士(主席)
歐陽泰康先生
趙煒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煒強先生(主席)
蔡詠雯女士
郭建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泰康先生(主席)
蔡詠雯女士
劉建漢先生

合規主任

劉建漢, 香港執業律師

公司秘書

陳錦華 *FCCA, CPA*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8098

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萎縮及市場波動加上恒生指數下跌高達12.6%之低貨幣成交量等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4.4%。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百萬港元。作為香港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現有市場及監管行業發展，以於日後為客戶物色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如提供有關算法交易之尖端高頻率低延時交易系統服務)。

鑑於市場不明朗及波動性，本集團現時乃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增強其交易平台，專注拓展其業務。本集團已開始其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將繼續努力拓展保證金融資組合以滿足客戶之需要及需求。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領先金融服務公司，並將持續檢討日後的商機以期提升市場氣氛及把握新收入來源，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列位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諒解與支持表示感謝。此外，本人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貢獻。有賴勤奮敬業的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隊伍，本人相信，本集團必將成功實現業務目標。來年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商機並致力為股東達致最佳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金融服務行業競爭異常激烈。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並不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日本遭受之大地震及核危機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此外，市場氣氛因憂慮中國收緊銀根政策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衰退而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報收20,556點，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528點下跌約1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8.9%。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約為663億港元。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5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91.6百萬港元，減少約44.4%或約40.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港元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6,427,540	12.6%	31,665,322	34.6%	(79.7%)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883,811	1.7%	1,115,820	1.2%	(20.8%)
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	77,832	0.1%	-	-	不適用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	15,500,000	30.4%	-	-	不適用
配售及包銷佣金	13,506,990	26.5%	50,893,635	55.6%	(73.5%)
結算及交收費用	588,145	1.2%	6,014,597	6.5%	(90.2%)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689,071	1.4%	345,670	0.4%	99.3%
利息收入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	794,317	1.6%	254,315	0.3%	212.3%
來自客戶	12,478,837	24.5%	1,302,641	1.4%	858.0%
來自其他	70	0.0%	91	0.0%	(23.1%)
	50,946,613	100.00%	91,592,091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7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859.2百萬港元減少約9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4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90.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即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Capital Global」），以從事財富管理業務。該合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初步持有41.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有關股權增加至91.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Global所產生之收入為77,832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放債業務。貸款融資收入指來自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10.5百萬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一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顧問服務佣金收入約為15.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73.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乃由於在香港進行之集資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百萬港元，減少約5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此外，已付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已付佣金包括支付予客戶主任之佣金，乃基於彼等提供之服務表現而釐定。已付佣金亦包括因第三方轉介配售及包銷業務而向彼等支付之回佣。

員工成本（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3.0百萬港元。這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2百萬港元之狀況減少約67.1%。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1.1百萬港元，增幅相當於約1.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9.7倍（二零一一年：約3.04倍）。

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貸款（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10.2%（二零一一年：約32.5%）。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昌利的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二零一一年：2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百萬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分析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	注資以從事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公司已向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注資75,000,000港元以運作保證金融資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之效率	為經紀自設系統（「經紀自設系統」）增加節流數目、升格及加強現有電腦系統及電子交易平台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維修	加強電腦系統之計劃乃因近期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延遲。
擴展客戶網絡	進行初步設置及裝修、償付相關開支以及招聘	裝修工作正在進行及已支付部份裝修成本。本集團已招聘三名負責人員、八名執行人員、二名經銷商及一名支援人員。然而，三名負責人員、三名經銷商及四名執行人員於有關期間辭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900,000港元，較招股章程內所預期者高出約400,000港元，原因為儘管配售價0.485港元低於招股章程內用於計算所得款項之0.4875港元，但支出及公共關係成本的估計過高。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有關期間 招股章程內 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從事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附註1）	75,000	75,000
維持及加強交易平台效率（附註2）	7,700	386
擴展客戶網絡（附註3）	13,000	4,696
總計	95,700	80,082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之未來計劃及前景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應用。

1. 保證金融資業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已向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注資75,000,000港元以運作保證金融資業務。
2.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升格電腦系統及交易平台之計劃以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被押後。已對服務器及網絡實施若干小規模更換。
3. 就擴展客戶網絡而言，辦公室裝修工作正按計劃進行。已支付部份裝修成本。本集團已招聘三名負責人員、八名執行人員、二名經銷商及一名支援人員。然而，三名負責人員、三名經銷商及四名執行人員已於有關期間辭任。由於香港就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於招聘工作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就應收貸款而言，由於所有貸款均獲董事正式批核，並設立其他監控措施以監察其履行情況，故信貸風險甚低。於報告期末，所有貸款之信貸質素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

展望

在面臨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所帶來的市況不明朗、歐洲及美國經濟存在進一步轉差風險以及中國堅持既定的貨幣措施情況下，儘管經濟狀況不穩定，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向好。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未來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著重闡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監督表現及管理風險。同時，董事會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效力。在董事會之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成員：

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煒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9頁至第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宜，以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一方面平衡各權益持有人之利益，同時亦對股東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策略發展，以將股東長遠價值最大化為目標。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對各項議程作出決策之詳細資料。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權益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劉嘉隆先生(主席)	4	4	附註2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4	4	
劉建漢先生	4	4	
余蓮達女士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4	4	
蔡詠雯女士	4	4	
趙煒強先生	2	2	附註3
池國榮先生	2	2	附註4

附註：

1. Alexis Ventoura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劉嘉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3. 趙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池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財務管理專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近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

Alexis Ventouras先生擔當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郭建聰先生則獲賦予權力及職責，作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釐定之策略，以達成整體商業目標。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於初步期限及各其後一年期限屆滿後續期一年，惟可於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至少每三年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現有董事會中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泰康先生、劉建漢先生及蔡詠雯女士，而歐陽泰康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薪酬事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歐陽泰康先生(主席)	1	1
劉建漢先生	1	1
蔡詠雯女士	1	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入成員。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品行及道德作為評選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選規劃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煒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郭建聰先生。趙煒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提名事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趙煒強先生(主席)	1	1 附註1
劉嘉隆先生	1	1 附註2
郭建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蔡詠雯女士	1	1
池國榮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池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趙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劉嘉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執行董事，而郭建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蔡詠雯女士為主席，彼於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相符一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候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審閱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認為該等報告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效益，且本集團已於財務、經營、法定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採納所需之監控機制。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蔡詠雯女士（主席）	4	4
歐陽泰康先生	4	4
池國榮先生	2	2 附註1
趙煒強先生	2	2 附註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池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趙煒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執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須就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為本集團進行二零一二年之法定核數工作而支付予其合共約428,000港元。於年內，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工作。

內部監控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統稱「內部監控」）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之需要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之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內部審核

因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現行營運架構及業務範圍，於當前情況下不會進行有關委任事項，故此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之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彼等之審核得出之相關內部監控之獨立觀點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履行之責任

董事須最終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及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準則。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董事會可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之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該要求人士簽署。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垂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應向股東披露之資料維持高標準，透過不同管道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及時在本公司之網頁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最近之企業發展新聞及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4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Ventouras先生取得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Ventouras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郭建聰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昌利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融資專業文憑。郭先生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監督交易僱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劉建漢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昌利之董事。劉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劉先生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合規事宜及於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現時為鄧曹劉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為三間私營有限公司（即多力貿易有限公司、Robos Secretarial Limited及衡陽萬象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顧問、提供秘書服務及農業業務。彼亦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余蓮達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以及昌利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女士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董事會不時進行之其他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余女士於證券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聖荷西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認可為加州律師協會之律師及法律顧問。彼現時為新日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蔡詠雯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國際電腦稽核協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執業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女士現時為一間國際高級時裝公司之地區核數師。

趙煒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趙先生現任一間中國醫療科技公司之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陳錦華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陳先生取得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以來，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年度經營溢利之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94頁。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報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45.0百萬港元。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112.5百萬港元，其可供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繳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方可作實。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為106,75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5,993港元）。概無向政黨作出捐贈。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5.5%
— 五大客戶（合併後）	44.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概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嘉隆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郭建聰先生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池國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趙焯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9條，所有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3,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劉嘉隆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	-
余蓮達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	0.10%
						1,500,000			0.15%
劉建漢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	0.05%
						1,000,000			0.10%
郭建聰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4850港元	0.05%
總計		4,500,000	-	-	1,500,000	3,000,000			0.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得有條件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彼所獲授涉及最多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或倘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少於500,000股，則行使彼所獲授涉及最多授權股份之購股權；及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前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彼所獲授涉及餘下股份（如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於初步期限屆滿後續期一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惟可於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年期可能超過3年的服務合約，或本公司須給予1年以上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1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該合約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為酬金金額乃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認可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合資公司商業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750,000,000	75%
歐雪明女士 (附註i)	750,000,000	75%

附註：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規限之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昌利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歐雪明女士（「歐女士」）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歐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昌利可不時應要求提供或昌利可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交易額及／或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客戶所提供收費的可資比較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相關政策，向歐女士（包括其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歐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的年期乃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金額不得超過4,800,000港元。歐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支付佣金總金額為1,025,270港元，有關佣金金額亦載於本年報第9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年內，由歐女士之聯繫人士持有50%權益之公司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已支付之總佣金及保證金利息分別為459,333港元及187,488港元。該等款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除上述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進行之協定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進行有關程序（如適用）僅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iii) 已按有關本集團證券買賣佣金、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內之年度相關上限金額。

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發出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所知會，滙盈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滙盈融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昌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31至第94頁之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7	50,946,613	91,592,091
其他收入淨額	8	535,662	910,722
行政開支		(23,965,504)	(48,610,071)
融資成本	10	(13)	–
除稅前溢利	11	27,516,758	43,892,742
所得稅開支	14	(4,808,216)	(7,713,137)
年內溢利		22,708,542	36,179,605
其他全面開支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1,970,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08,542	34,209,489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749,213	36,179,605
非控股權益		(40,671)	–
		22,708,542	36,179,605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49,213	34,209,489
非控股權益		(40,671)	–
		22,708,542	34,209,489
股息	15	20,000,000	36,00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6	2.27港仙	4.72港仙
– 攤薄	16	2.27港仙	4.7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975,367	1,821,997
無形資產	18	139,560	209,340
其他資產	19	1,731,119	1,787,913
商譽	20	531,658	—
		4,377,704	3,819,2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103,813,126	18,091,624
應收貸款	23	13,023,22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655,546	1,784,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11,082,125	7,423,919
可退回稅項		928,6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6	17,489,491	77,939,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6	48,023,254	156,247,333
		202,015,378	266,486,5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7,909,963	80,989,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011,721	4,475,244
應付稅項		—	2,132,635
		20,921,684	87,597,814
流動資產淨值			
		181,093,694	178,888,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471,398	182,708,0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4,007	220,307
資產淨值			
		185,367,391	182,487,7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75,367,391	172,487,721
權益總額			
		185,367,391	182,487,721

載於第31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ALEXIS VENTOURAS
董事

郭建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	-	-	1,970,116	27,303,683	69,273,799	-	69,273,799
年內溢利	-	-	-	-	-	36,179,605	36,179,605	-	36,179,6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70,116)	-	(1,970,116)	-	(1,970,11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70,116)	36,179,605	34,209,489	-	34,209,489
根據集團重組之股份交換(附註30(iii))	(32,500,000)	-	32,500,000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30(iv))	2,500,000	118,750,000	-	-	-	-	121,250,000	-	121,2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276,979)	-	-	-	-	(6,276,979)	-	(6,276,9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1,412	-	-	31,412	-	31,412
股息	-	-	-	-	-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31,412	-	27,483,288	182,487,721	-	182,487,7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2,749,213	22,749,213	(40,671)	22,708,5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5,628)	(95,6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66,756	-	-	266,756	-	266,756
股息	-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98,168	-	30,232,501	185,503,690	(136,299)	185,367,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516,758	43,892,74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7,372	956,080
無形資產攤銷	69,780	69,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557,182)	1,291,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	1,009,059	962,089
利息收入	(13,273,224)	(1,557,047)
利息開支	13	-
股息收入	(8,723)	-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支出	266,756	31,4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945,92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92
	16,230,609	42,713,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5,628,026)	30,829,412
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3,000,000)	-
應收貸款之增加	(802,021)	(571,3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56,794	(12,383)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	(5,0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60,450,047	64,446,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減少	(63,165,314)	(108,001,894)
貿易應付款項之減少	(2,507,169)	1,859,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88,365,080)	26,262,692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88,365,080)	26,262,692
已付利息	(13)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85,761)	(12,772,57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6,350,854)	13,490,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249,711	1,557,047
已收股息		8,723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060,900)	(513,31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028,500)	(14,470,05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6	39,32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918,417	6,723,4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0,699,29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126,775	3,996,40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0,000,000)	(36,000,00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21,2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276,979)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00,000)	78,973,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8,224,079)	96,459,5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47,333	59,787,78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23,254	156,24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23,254	156,247,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制方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而成為持續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已經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及披露－抵銷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等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在未來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被投資公司，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被投資公司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按比例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並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特別是，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則屬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通常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財務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為收入。
- (ii)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不論按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乃於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保證金融資、借貸服務及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精確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 (iv)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
-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損益,乃於簽立相關交易單據時予以確認。
- (vi) 證券顧問服務費用收入及財富管理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之間作分配，以使負債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化基準較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時，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總獎勵利益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如另有系統化基準較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當其視作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調整時，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收取或支付的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長時間準備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乃加至此等資產的成本值, 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可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僱員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為每位僱員月薪的5%, 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獲供1,000港元。

用以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按支出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 及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 並相應增加股本 (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 (如有) 於損益確認, 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 而購股權儲備亦予以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 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年度當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或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相關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經計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餘下租期
家具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單獨收購之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水平 (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其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就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 (法定或推定) 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能可靠地估計金額之責任時，則會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該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該等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評定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市場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內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 (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關連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成員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按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後經扣除出售之估計開支可獲得的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殘舊並預期處於可使用年期末狀況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歸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其他從業者相同，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為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債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一年：0%）。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82,125	7,423,91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004,643	259,062,67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出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較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

就應收貸款而言，由於所有貸款均獲董事正式批核，並設立其他監控措施以監察其履行情況，故信貸風險甚低。於報告期末，所有貸款之信貸素質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導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保證金融資及客戶貸款。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均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可法定要求盡快償還貸款，可及時重訂保證金貸款之息率至適當水平。本集團亦可容易地確定其在提供貸款時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水平。本集團管理息差旨在盡量令息差符合流動性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香港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上升／下降約872,413港元（二零一一年上升／下降約23,9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所報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上漲／下跌5%（二零一一年：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54,106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約371,196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於長短期內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本集團之所有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已訂約但未貼現之現金流出量相等。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劃分。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完全基於最低限度的輸入值進行分類，有關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均有重大影響。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層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之所有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值層級第一層級計算。

於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活躍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目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為輸入數據作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7.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6,427,540	31,665,322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883,811	1,115,820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77,832	–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15,500,000	–
配售及包銷佣金	13,506,990	50,893,635
結算及交收費	588,145	6,014,597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689,071	345,670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794,317	254,315
– 客戶	12,478,837	1,302,641
– 其他	70	91
	50,946,613	91,592,091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虧損)	557,182	(962,089)
期貨合約交易(虧損)收益	(2,227)	235
股息收入	8,7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09,059)	(1,291,015)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已變現之收益	—	2,945,926
其他收入	981,043	217,665
	535,662	910,722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此外,就「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貸款融資及證券顧問服務」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及期貨經紀	提供證券及期貨以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二年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10,603,097</u>	<u>13,506,990</u>	<u>10,542,139</u>	<u>15,500,000</u>	<u>50,152,226</u>
分部業績	<u>2,538,662</u>	<u>11,580,978</u>	<u>10,490,970</u>	<u>13,754,990</u>	<u>38,365,600</u>
投資虧損					(445,381)
其他利息收入					794,387
其他收入					981,043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12,178,878)
融資成本					<u>(13)</u>
除稅前溢利					27,516,758
所得稅開支					<u>(4,808,216)</u>
年內溢利					<u>22,708,5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40,444,050</u>	<u>50,893,635</u>	<u>-</u>	<u>-</u>	<u>91,337,685</u>
分部業績	<u>24,772,360</u>	<u>36,853,140</u>	<u>-</u>	<u>-</u>	<u>61,625,500</u>
投資收益					693,057
其他利息收入					254,406
其他收入					217,665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u>(18,897,886)</u>
除稅前溢利					43,892,742
所得稅開支					<u>(7,713,137)</u>
年內溢利					<u>36,179,605</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綜合 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539,222	12,800	109,120,956	10,650,000	143,322,978
未分配資產					<u>63,070,104</u>
資產總值					<u>206,393,082</u>
負債					
分部負債	18,508,575	31,200	-	754,786	19,294,561
未分配負債					<u>1,731,130</u>
負債總額					<u>21,025,691</u>
	二零一一年				綜合 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9,739,576	110,836	-	-	99,850,412
未分配資產					<u>170,455,430</u>
資產總值					<u>270,305,842</u>
負債					
分部負債	83,488,942	1,532,600	-	-	85,021,542
未分配負債					<u>2,796,579</u>
負債總額					<u>87,818,1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二年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1,060,900	-	-	-	1,060,9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372	-	-	-	1,207,372	
無形資產攤銷	69,780	-	-	-	69,780	
	<u>1,338,052</u>	<u>-</u>	<u>-</u>	<u>-</u>	<u>1,338,052</u>	
		二零一一年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513,313	-	-	-	513,313	
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080	-	-	-	956,080	
無形資產攤銷	69,780	-	-	-	69,780	
	<u>1,539,173</u>	<u>-</u>	<u>-</u>	<u>-</u>	<u>1,539,17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15% (二零一一年：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透支利息	13	-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附註12)	6,440,623	4,886,019
核數師酬金	428,000	4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372	956,080
無形資產攤銷	69,780	69,78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92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530,312	3,061,16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6,756	31,412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6,270,229	4,738,14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394	147,874
	6,440,623	4,886,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	607,200	-	12,000	32,409	651,609
Alexis Ventouras (附註i)	5,322	-	-	-	-	5,322
劉嘉隆 (附註iv)	-	840,654	-	12,000	-	852,654
劉建漢	-	193,125	-	9,250	64,818	267,193
余蓮達	-	520,000	-	12,000	97,227	629,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120,000	-	-	-	-	120,000
蔡詠雯	120,000	-	-	-	-	120,000
池國榮 (附註iii)	44,932	-	-	-	-	44,932
趙焯強 (附註ii)	75,589	-	-	-	-	75,589
	365,843	2,160,979	-	45,250	194,454	2,766,5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郭建聰	-	365,339	86,000	9,460	2,493	463,292
劉嘉隆	-	487,000	100,000	12,000	7,479	606,479
劉建漢	-	16,973	-	-	4,986	21,959
陶恒明 (附註v)	-	-	-	-	-	-
余蓮達	-	520,000	-	12,000	7,479	539,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11,429	-	-	-	-	11,429
蔡詠雯	11,429	-	-	-	-	11,429
池國榮	11,429	-	-	-	-	11,429
	34,287	1,389,312	186,000	33,460	22,437	1,665,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文。其餘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500	804,235
酌情花紅	-	145,00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00	22,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818	4,986
	1,169,318	976,616

上述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於兩個年度之酬金屬零至1,000,000港元範疇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24,516	7,804,16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附註29)	(116,300)	(91,031)
	4,808,216	7,713,137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516,758	43,892,742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4,540,265	7,242,3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49,1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785)	(528,040)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8,736	49,761
年內稅項開支	4,808,216	7,713,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重組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中期，派付一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90港元)	-	36,000,000
二零一一年末期，派付一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零港元)	20,000,000	-
	20,000,000	36,000,0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一年：0.0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749,213	36,179,60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66,438,35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727,66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67,166,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2,749,213港元(二零一一年: 36,179,605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 766,438,357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75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猶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已發行)包括: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以0.01港元支付之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1股普通股(附註30(ii));
- ii. 根據重組已發行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本公司749,999,999股普通股(附註30(iii))。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轉換購股權,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並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16,438,3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179,605港元及年內767,166,01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有關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於年內已發行之766,438,35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加權平均數727,66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家具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29,401	320,897	3,344,352	4,694,650
添置	87,200	62,465	363,648	513,313
出售	—	(31,550)	(3,998)	(35,5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6,601	351,812	3,704,002	5,172,415
添置	560,344	224,706	275,850	1,060,9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59,905	38,934	32,619	331,4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6,850	615,452	4,012,471	6,564,7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34,133	166,182	1,516,279	2,416,594
於年內扣除	178,555	67,336	710,189	956,080
於出售時撥回	—	(20,990)	(1,266)	(22,2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12,688	212,528	2,225,202	3,350,418
於年內扣除	314,896	109,515	782,961	1,207,3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24,795	3,893	2,928	31,6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2,379	325,936	3,011,091	4,589,4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471	289,516	1,001,380	1,975,3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913	139,284	1,478,800	1,82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期貨交易權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900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780

於年內扣除

69,7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9,560

於年內扣除

69,7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5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40

19.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已付入會費用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印花稅按金

30,000

75,000

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保證基金之現金供款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補償基金

50,000

50,0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作儲備基金供款

1,501,119

1,512,913

1,731,119

1,787,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於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36)	531,65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1,658	-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1,658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致。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商譽已分配至財富管理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商譽金額，乃以就評估目的而獲委任之獨立專業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評估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滙鋒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折現率12.18%(二零一一年：不適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董事於考慮估值報告後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賬面值作出任何撇減(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	9,723,483
年內出售	-	(9,723,48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該結餘為於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獲得收益約2,945,92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24,400	323,367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713,470	14,143,861
保證金客戶	90,946,641	—
結算所	1,423,559	3,513,560
財富管理業務之應收佣金款項	55,056	—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10,650,000	—
配售及包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	110,836
	103,813,126	18,091,624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36,931,282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90,946,641	—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12,300,950	13,446,980
逾期1至3個月內	53,035	4,125,351
逾期超過3個月後但於1年內	175,850	510,878
逾期超過1年	336,650	8,415
	12,866,485	18,091,624
	103,813,126	18,091,624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無須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貸款	13,000,000	—
應收貸款利息	23,226	—
	13,023,226	—

若干應收貸款乃由多項物業作抵押。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貸款均未到期。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88,823	195,33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29,048	1,347,083
應收銀行利息	287	—
預付款項	337,388	241,762
	2,655,546	1,784,17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974,960	5,088,425
— 海外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07,165	2,335,494
	11,082,125	7,423,919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17,489,491	77,939,538
— 一般賬戶及現金	48,023,254	156,247,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5,000,000
	70,512,745	239,186,871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已抵押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之存款以擔保銀行透支，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257,062	5,744,122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78,321	—
現金客戶	17,474,580	75,245,813
	17,909,963	80,989,935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17,489,491港元（二零一一年：77,939,538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計費用	2,588,691	1,637,166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71,070	2,820,669
已收按金	24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11,960	17,409
	3,011,721	4,475,244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5,283	46,055	311,338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	<u>(79,517)</u>	<u>(11,514)</u>	<u>(91,03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5,766	34,541	220,307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4)	<u>(104,786)</u>	<u>(11,514)</u>	<u>(116,3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980</u>	<u>23,027</u>	<u>104,007</u>

30.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i)	39,000,000	390,000
法定普通股股份增加	(ii)	<u>4,961,000,000</u>	<u>49,61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i)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749,999,999	7,499,999.99
於上市時股份增加	(iv)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歐雪明女士（「歐女士」）繳足。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成5,000,00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就買賣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自歐女士收購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昌利普通股，即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獲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有關代價。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及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85港元發行。

31.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	-	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39,261)	(5,239,261)
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股份互換	7,499,999	-	32,500,000	-	-	39,999,999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500,000	118,750,000	-	-	-	121,2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276,979)	-	-	-	(6,276,97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1,412	-	31,412
	9,999,999	112,473,021	32,500,000	31,412	(5,239,261)	149,765,1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31,412	(5,239,261)	149,765,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開支	-	-	-	-	24,950,156	24,950,1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266,756	-	266,756
股息	-	-	-	-	(2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298,168	(289,105)	154,982,084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CL Group (BVI) Limited之投資	8	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22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6,475,028	40,534,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4,506,226	109,355,395
	154,982,076	149,890,1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5,000
流動資產淨值	154,982,076	149,765,164
資產淨值	154,982,084	149,765,1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44,982,084	139,765,172
	154,982,084	149,765,172

本公司向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發行合共749,999,999股股份，作為收購昌利之全部股本權益40,000,000港元之代價。並產生合併儲備達32,5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已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要約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4,600,000股（二零一一年：6,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46%（二零一一年：0.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日/月/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i) 劉嘉隆(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u>1,500,000</u>	<u>(1,500,000)</u>	-	-
(ii) 余蓮達(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	500,000	0.05%
				1,000,000	-	1,000,000	0.10%
				<u>1,500,000</u>	-	<u>1,500,000</u>	<u>0.15%</u>
(iii) 劉建漢(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	500,000	0.05%
				500,000	-	500,000	0.05%
				<u>1,000,000</u>	-	<u>1,000,000</u>	<u>0.10%</u>
(iv) 郭建聰(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	500,000	0.05%
				500,000	-	500,000	0.05%
				<u>1,000,000</u>	-	<u>1,000,000</u>	<u>0.10%</u>
小計				<u>4,500,000</u>	-	<u>3,000,000</u>	<u>0.45%</u>
(v) 僱員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1,600,000	(200,000)	1,400,000	0.14%
				200,000	-	200,000	0.02%
				<u>1,800,000</u>	<u>(200,000)</u>	<u>1,600,000</u>	<u>0.18%</u>
合計				<u>6,300,000</u>	<u>(1,700,000)</u>	<u>4,600,000</u>	<u>0.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日/月/年)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i) 劉嘉隆 (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08/03/2013 – 07/03/2014	500,000	0.05%
				1,000,000	0.10%
				<u>1,500,000</u>	<u>0.15%</u>
(ii) 余蓮達 (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08/03/2013 – 07/03/2014	500,000	0.05%
				1,000,000	0.10%
				<u>1,500,000</u>	<u>0.15%</u>
(iii) 劉建漢 (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08/03/2013 – 07/03/2014	500,000	0.05%
				500,000	0.05%
				<u>1,000,000</u>	<u>0.10%</u>
(iv) 郭建聰 (執行董事)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500,000	0.05%
				小計	0.45%
(v) 僱員	25/02/2011	0.485	08/03/2012 – 07/03/2013 08/03/2013 – 07/03/2014	1,600,000	0.16%
				200,000	0.02%
				<u>1,800,000</u>	<u>0.18%</u>
				合計	0.63%

附註：

- (1)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日期。
- (2) 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自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時間獲授最多合共500,000份購股權；及
 - (ii) 於緊隨上市日期兩週年後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時間獲授餘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獨立第三方使用柝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釐定購股權之價值之假設如下：

現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性質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提早行使行為
0.4522	0.485	0.667%	認購	3年	64.273%	0%	220%之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達1,130,841港元。年內，266,756港元（二零一一年：31,412港元）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向僱員作出之付款。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經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效期為十年。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受僱，而先前未受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35. 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透支金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透支金額	10,000,000	10,000,000

為數5,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已予以抵押，以令本集團獲授透支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een Wealth Group Limited已收購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額外50%全部已發行股本，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總代價為390港元。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負債淨值詳情如下：

	公平值 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廠房及設備	508,206
貿易應收款項	158,4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3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19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87,2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3,051)
	<u>(1,062,537)</u>
已付代價	390
加：所收購之可識別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u>531,268</u>
商譽（附註20）	<u>531,658</u>
總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u>390</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0)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同於購入結餘總額之59%）	<u>39,714</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淨額	<u>39,324</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資本環球理財有限公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分別貢獻77,832港元及虧損451,9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2,671,228	4,012,51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71,228
	2,671,228	6,683,740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歐雪明（「歐女士」）	主要股東	10,594	24,999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1,003,325	4,505,976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4,373	197,184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600	18,048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持有50%權益	440,669	3,157,389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250	6,702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344	18,047
— 池國榮	董事	—	1,072
— 陶恒明	董事	—	27,517
— Hilcrest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一名董事擁有	—	67,063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 經紀收入：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	366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持有50%權益	18,664	—
— CAAL Capital Limited	由歐女士擁有	5,784	—
— 陶恒明	董事	—	22,960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持有50%權益	187,488	—
來自首次公開招股貸款融資之 利息收入：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結餘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歐雪明	主要股東	(3,006,573)	(2,491,510)
— 昌利資本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1,481,206)	(3,533,979)
— 中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由歐女士擁有	(1,586,289)	(5,135,420)
— 歐易飛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386,401)	(372,107)
— 歐玉潔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84,603)	(748,996)
— 中企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4,398,893	(4,972,880)
— 歐念冰	歐女士之聯繫人士	(76,760)	(262,099)

於報告期末，計入賬目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證券交易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交易)乃按T+2交收期限結付；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則按T+1交收期限結付。該交收期限與跟第三方交易之交收期限相同。關連人士託管人存放於本集團信託賬戶之現金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並於關連人士要求償還或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時清償。

- (c)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526,822	1,609,599
離職後福利	45,250	33,4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4,454	22,437
	2,766,526	1,665,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4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與買賣、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 證券顧問服務
C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en Wealth Group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looming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美元	-	100%	尚未開始營運
昌利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1港元	-	100%	提供放貸服務
CLC Immigration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1港元	-	100%	尚未開始營運
Capital Glob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美元	-	91%	投資控股
資本環球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00,000港元	-	91%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Capital Global Investment Immig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	91%	尚未開始營運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0,946,613	91,592,091	73,320,765	21,069,422
經營溢利	27,516,771	43,892,742	46,452,292	4,113,867
融資成本	(13)	—	(184,536)	(60)
除稅前溢利	27,516,758	43,892,742	46,267,756	4,113,807
所得稅開支	(4,808,216)	(7,713,137)	(7,609,382)	(674,832)
年內溢利	22,708,542	36,179,605	38,658,374	3,438,975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749,213	36,179,605	38,658,374	3,438,975
非控股權益	(40,671)	—	—	—
	22,708,542	36,179,605	38,658,374	3,438,97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27	4.72	5.15	0.4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6,393,082	270,305,842	268,294,027	84,819,684
總負債	21,025,691	87,818,121	199,020,228	61,166,375
股東資金	185,367,391	182,487,721	69,273,799	23,653,309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在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於兩個年度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